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 2010—021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会期半天
- 3、会议召开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 18 号重庆朝天门大酒店三楼五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 1、第 4 项议案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上述第 2 项议案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上述第 3 项议案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帐

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红 梅宗林

联系电话：（023）63100879 63100700

传 真：（023）6310099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18号重庆朝天门大酒店1506室。

邮政编码：400011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所委托表决事项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明确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同意黄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02	选举孙万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	同意魏庆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	选举董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			
3	关于制定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署日期：